

1992/47. 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按照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 3 段成为委员会成员，

决定相应修正委员会任务规定第 3 段。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1992/48. 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马绍尔群岛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马绍尔群岛已按照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 3 段成为委员会成员，

决定相应修正委员会任务规定第 3 和第 4 段。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1992/49. 接纳法属波利尼西亚和新喀里多尼亚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准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和新喀里多尼亚已按照亚

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 5 段成为委员会准成员，

决定相应修正委员会任务规定第 2 和第 4 段。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1992/50. 接纳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把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列入委员会的地理范围并接纳它们为委员会成员，

1. 核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把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列入委员会的地理范围并接纳它们为委员会成员的建议，

2. 决定相应修正委员会任务规定第 2 和第 3 段。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1992/51. 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应付 1990 年代非洲发展方面的挑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8 年 4 月 29 日第 671